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恩斯”、“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该事宜已经朗恩斯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朗恩斯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对朗恩斯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朗恩斯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近亲属、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近亲属、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朗恩斯项目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朗恩斯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朗恩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朗恩斯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 年 4 月 14 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控中心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初审。

2025 年 4 月 15 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2025 年 4 月 17 日，东吴证券对朗恩斯新三板挂牌项目完成了线上立项表决，线上立项会经 5 名委员投票，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 年 5 月 16 日，朗恩斯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朗恩斯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朗恩斯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控部对朗恩斯项目进行了核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朗恩斯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推荐朗恩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伟、刘立乾、吴智俊、罗秀容、刘堃、尤剑和周蕾蕾，参会委员审核后形成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全体

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1、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3、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4日，参会委员审核了朗恩斯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线上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根据《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内核会议对朗恩斯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孙辉	是	自然人	否
2	孙亚峰	是	自然人	否
3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苏州敦行聚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常州力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江苏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有限责任公司	否
9	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1	常州钟楼专精与特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2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	刘超群	是	自然人	否
14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5	常州力斯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6	常州力泰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7	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8	潘彭军	是	自然人	否
19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0	沈伯仁	是	自然人	否
21	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2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5	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有限责任公司	否
26	吕敏	是	自然人	否

综上，朗恩斯共 6 位自然人股东，20 位机构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挂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朗恩斯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吴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朗恩斯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并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30.87 万元，大于 500 万元，

且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履行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朗恩斯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设置监事会为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公司是国内汽车LED视觉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汽车LED视觉控

制系统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等。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凭借优良的技术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与国内外多家领先汽车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直接配套客户包括华域视觉、海拉集团、Modern Industry、吉利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郑州日产等，终端品牌覆盖吉利汽车、理想汽车、小米汽车、广汽、SMART、比亚迪、奔驰、智己、领克、北汽、郑州日产、WEY、荣威、极狐、路特斯、沃尔沃、VINFAST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75.27 万元和 76,790.44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3)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经营业务合同文件等，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其近两年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或迹象。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吴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挂牌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朗恩斯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

并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挂牌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挂牌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确认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挂牌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设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的法人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定义和实施三会的治理机制，使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权力机制和监督机制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项目组通过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简历、公安机关获取的无犯罪证明，并查询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挂牌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项目组查阅了各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佐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等，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挂牌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

(1)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财务独立，配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31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朗恩斯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朗恩斯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的挂牌条件。

(2) 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针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日常运营。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企业的规范运行，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运行，公司章程及配套内控管理制度能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各项制度设定后得到了有效地实施运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

不存在重大缺陷。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挂牌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经营场所以及相关各项资产，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经营项目。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挂牌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挂牌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大于两年，故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22.77 万元和 3,496.0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同

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1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标准的要求。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挂牌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挂牌规定。

综上所述，东吴证券认为朗恩斯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信息披露

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的要求，主办券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审议，3 名监事一致认为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

相关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资金、客户认证等壁垒，在汽车照明行业，全球高端市场主要由欧美、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的龙头企业主导，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近年来凭借其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在细分领域逐步实现突破，形成与国际零部件厂商共同竞争的局面。未来若汽车照明行业技术发展趋于成熟、下游整车市场车型及汽车照明方案迭代速度放缓、行业内参与企业逐步扩大产能或现有竞争对手未来通过加强与整车厂及一级零部件厂商的同步研发进而推出更具性价比的产品方案，则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并对公司市场业务份额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未来仍存在潜在竞争者加入的可能，主要包括：汽车照明上下游企业实施产业纵向延伸；中型规模企业通过整合重组形式进入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国内外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集团企业跨领域投资进入汽车照明行业。因此，若未来公司产品业务对应的细分市场出现上述竞争加剧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销售业绩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的情形。

（二）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从境外业务上看，公司直接销售至伊朗、南非等地区。近年来，在美国对伊朗的各类的制裁升级等事件的影响下，涉及上述国家及地区的相关出口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直接或潜在影响。此外，中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面对来自美国、欧盟等国家地区的贸易摩擦，“双反”调查、关税加征等现象时有发生。若公司未来主要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出现与中国贸易摩擦升级，或出现政治经济环境动荡、恶化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业务境外市场需求降低并影响公司在伊朗、南非等国家地区的业务发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平均在 70%左右，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行业特征。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应终端车型销量不及预期等导致生产计划缩减、向公司采购规模缩小，或因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能力无法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四）生产经营用地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朗恩斯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优化科技租赁取得。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科朗恩斯已取得了位于武进区西太湖锦华路以西、长程路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中科朗恩斯已与优化科技签订了租赁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合同。若中科朗恩斯未来租赁的经营场所到期无法续租或出租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提前终止租赁，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1%、22.99%，受产品结构和内外销客户结构变化，呈一定下降趋势。若未来出现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要求年降采购价格或同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公司存在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六）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84.03 万元、21,370.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5.48%、27.02%，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144.52 万元、2,474.28 万元。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以及存货规模较大占用资金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09.77 万元和 38,505.0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48%和 48.68%，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8.22%和 99.04%，账龄结构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资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子公司亏损风险

子公司安徽思伟奇为公司的车灯生产基地，成立于 2021 年。目前公司受制于产能爬坡阶段和良率不稳定，毛利率相对不高，尚不足以使子公司实现盈利。若子公司安徽思伟奇盈利改善情况无法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申请文件前，主办券商应当通过辅导、培训等方式，协助申请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充分依据认定申请挂牌公司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根据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的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开展全方面尽职调查工作，尽调内容包括经营模式、财务、法律、内部控制等方面。对于尽调中发现的问题事项，和企业充分沟通了解后提出整改建议，并持续关注企业的整改情况；

2、由东吴证券项目组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学习必要的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企业挂牌基本条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条件和资格、违规行为的范围及相关人员需依法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3、与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展开访谈，进一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经营模式、账务处理等事项，针对不合规事项，及时发现、解决并规范后续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

4、东吴证券项目组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审核要求的变化，针对重要变化及时与企业进行沟通，传递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审核信息。

通过持续的辅导及培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已经基本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项目组认为，朗恩斯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聘请第三方服务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项目组对朗恩斯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共计 17 家。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P37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012。

苏州敦行聚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A00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670。

常州力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A99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H37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670。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285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670。

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537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4285。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GR4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常州钟楼专精与特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FR0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161。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06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670。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14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991。

常州力斯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L40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常州力泰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Z46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741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4285。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E751；私

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482。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S19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117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A69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对朗恩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公司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十、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是国内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等。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的研发创新，具备良好

的软硬件研发能力，建立了完善、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及子公司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常州市智能车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功率 LED 后尾灯、组合式 LED 模组、车灯调光器等产品获得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二）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75.27 万元、76,790.4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2.77 万元、3,496.09 万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根据项目组对朗恩斯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其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朗恩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